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14：00。
-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 20 号金展珠宝广场 A 座 27 楼会议室
- (5) 网络投票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 (6)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的 257,787,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56.773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2,744,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29.2349%。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5,043,2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的 27.5389%。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611,9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454,061,077 股 10.48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0,437,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4780%；
反对 117,350,01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45.5220%；弃权 0 股（其
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5,284,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95.1108%；反对 2,327,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
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